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及民國九十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6
(五)關係人交易	46-53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5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3-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55-65
(十一)其他	65-72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76-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79-81
3.大陸投資資訊	73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73, 82-96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國華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一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會計處理係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規定處理。且依規定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故第一段所述重編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加以重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19,464,323	\$35,211,305	(44.7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73,637,393	\$100,472,726	(26.7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58,973,222	51,598,723	14.2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24,200	816,250	98.9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3	40,120,425	57,177,783	(29.8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16	47,847,320	55,396,700	(13.6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6,000	1,786,058	(81.7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6及五	14,635,423	23,661,740	(38.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43,866,782	49,168,483	(10.78)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及五	16,426,866	24,669,287	(33.4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5及五	767,166,716	721,323,338	6.36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044,378,942	974,152,794	7.2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63,913,728	54,500,543	17.2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及十.9	18,551,837	18,135,818	2.2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7及四.11	3,320,686	5,636,310	(41.08)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308,730	775,722	(60.2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1,443,631	1,581,086	(8.69)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1及五	4,379,774	1,877,255	133.3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9及五	4,309,670	4,492,931	(4.08)	20000	負債總計		1,221,790,485	1,199,958,292	1.8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四.10及四.11	257,145,965	258,105,282	(0.37)	30000	股東權益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3	27,832,017	25,556,405	8.90	3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13、五及十一.1	6,924,691	514,494	1245.92	3100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9,423,834	10,252,544	(8.08)	31001	普通股	四.22	48,689,413	48,689,41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1,304,231,690	\$1,276,905,285	2.14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611	15,213,652	0.00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482,369	15,271,236	(24.81)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00,265	(3,788,867)	(268.9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1,248	70,197	(26.9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465,071)	686,931	(167.7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1,371,835	76,142,562	6.87
						39500	少數股權		1,069,370	804,431	32.93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82,441,205	76,946,993	7.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04,231,690	\$1,276,905,285	2.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虧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41,391,146	\$43,260,823	(4.32)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9,664,972)	(18,383,233)	6.97
	利息淨收益		21,726,174	24,877,590	(12.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5,191,219	4,631,752	12.08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	(488,118)	(488,048)	0.0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706,718	500,166	241.23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33)	674	(119.73)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7,382)	98,930	(107.46)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	二及五	-	1,298,902	(100.00)
44500	兌換利益	二	728,628	458,158	59.03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15,211)	(274,627)	(58.05)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66)	399,895	(102.42)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2,555,377)	24,012	(10742.08)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5,545	482,797	(98.85)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四.4、四.9、四.20及五	486,846	642,167	(24.19)
	小計		4,943,069	7,774,778	(36.42)
	淨收益		26,669,243	32,652,368	(18.32)
51500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4,115,735)	(26,070,415)	(84.2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6	(6,577,318)	(5,186,951)	26.8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1,371,256)	(1,398,441)	(1.9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254,761)	(6,224,134)	0.49
	小計		(14,203,335)	(12,809,526)	10.8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350,173	(6,227,573)	(234.08)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7	(1,801,901)	2,182,583	(182.56)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548,272	(4,044,990)	(261.89)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 利益\$139,225後之淨額)	二及三	-	726,695	(100.00)
69000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297.34)
	歸屬于：				
69601	母公司股東		\$6,400,265	\$(3,486,944)	(283.55)
69603	少數股權		148,007	168,649	(12.24)
69600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297.34)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28			
	母公司股東		\$1.31	\$(0.72)	
	少數股權		0.03	0.04	
	合併總淨利(損)		\$1.34	\$(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4,115,413	\$3,852,743	\$85,432	\$(10,307)	\$77,928,075	\$537,470	\$78,465,5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首次適用影響數	三	-	-	-	-	-	353,343	353,343	-	353,343
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823	(1,155,823)	-	-	-	-	-
現金股利		-	-	-	(2,695,420)	-	-	(2,695,420)	-	(2,695,420)
員工紅利		-	-	-	(1,500)	-	-	(1,500)	-	(1,500)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重編後)		-	-	-	(3,486,944)	-	-	(3,486,944)	-	(3,486,94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15,235)	-	(15,235)	-	(15,2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3,851	3,851	-	3,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357,336	357,336	-	357,336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及十一.4	2,268,895	1,749,376	-	(301,923)	-	(17,292)	3,699,056	-	3,699,05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266,961	266,96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48,689,413	\$15,213,652	\$15,271,236	\$(3,788,867)	\$70,197	\$686,931	\$76,142,562	\$804,431	\$76,946,993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6,420,518	\$13,464,276	\$15,271,236	\$(3,788,867)	\$70,197	\$704,223	\$72,141,583	\$804,431	\$72,946,014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及十一.4	2,268,895	1,749,376	-	-	-	(17,292)	4,000,979	-	4,000,979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3,788,867)	3,788,867	-	-	-	-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	-	6,400,265	-	-	6,400,265	-	6,400,2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18,949)	-	(18,949)	-	(18,94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41)	-	-	-	-	(41)	-	(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1,152,002)	(1,152,002)	-	(1,152,00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264,939	264,93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89,413	\$15,213,611	\$11,482,369	\$6,400,265	\$51,248	\$(465,071)	\$81,371,835	\$1,069,370	\$82,441,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371,256	1,361,22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54,593	55,05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	二	-	(1,298,902)
處分子公司前淨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44,274
處分子公司前淨損歸屬予少數股權		-	2,229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提存(轉回)數	二	9,666	(399,895)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4,115,735	26,070,415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益)	二	20,351	(667,339)
資產減損損失提存數	二	115,211	258,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99)	(11,13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二及三	-	(726,695)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97)	4,473,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319,600	(2,201,8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056,144	(7,541,473)
其他資產增加		(116,064)	(225,13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		(9,171,787)	(2,381,3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549,380)	5,433,948
應付所得稅增加		266,790	11,38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16,308	(395,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0,999	18,643,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淨現金收取數		9,183,682	-
貼現及放款增加		(22,549,607)	(54,179,1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7,339,656)	1,075,5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460,058	(593,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802,542)	(11,554,6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315,624	2,714,117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量影響數		-	3,957,859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82,132	2,008,899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1,666,949)	(1,513,909)
購置無形資產		(73,72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010,795	(62,944,8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22,031	782,020
其他資產增加		(24,698)	(318,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82,859)	(120,566,6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6,986,975)	28,511,9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9,026,317)	(10,203,1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4,792,512	87,091,46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807,950	(800,27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416,019	(620,47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6,992)	446,067
其他負債增加		1,960,003	73,868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參與現金增資		243,630	163,250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24	(99,270)	(2,755,360)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	(2,3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59,440)	101,904,949
匯率影響數		94,318	12,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46,982)	(5,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1,305	35,217,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64,323	\$35,211,3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9,520,649	\$17,672,3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753,187	\$2,925,60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		\$-	\$1,500
加：期初應付款		-	15,351
減：期末應付款		-	(14,469)
支付現金數		\$-	\$2,3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8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 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合併案，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為每1股第七商業銀行股票換發0.7212股本行股票。有關合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本行為提高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295人及5,526人(重編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95)基秘字第114號函規定，合併實質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應依取得合併基準日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95)基秘字第141號函規定，上述合併方式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1. 合併概況

- (1) 本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本行	國泰期貨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國泰期貨)	期貨業務	-(註 1)	國泰期貨設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 29 日。
本行	世華國際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世華租賃)	一般租賃 業務	-(註 1)	世華租賃設立於民國 85 年 2 月。
本行	Indovina Bank Limited(以下簡稱 越南 Indovina Bank)	銀行業務	50	越南 Indovina Bank 1992 年 10 月 29 日設立 於越南。
原第七商業 銀行	寶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 寶盛證券)	一般證券 業務	-(註 2)	寶盛證券設立於民國 77 年 11 月 5 日。

註 1：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處分國泰期貨及世華租賃全數持股，民國九十六年度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

註 2：原第七商業銀行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二季處分寶盛證券全數持股民國九十六年度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本行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 稱國泰人身保 代)	人身保險代 理人業務	100	國泰人身保代設立於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
本行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 稱國泰財產保 代)	財產保險代 理人業務	100	國泰財產保代設立於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
本行	華卡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華卡企業)	信用卡服務 業務	100	華卡企業設立於民國 88 年 4 月 9 日。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行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之內部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予以銷除，其餘未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2.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 本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本行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臺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換算

本行之國內總分行及子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客戶保證金專戶

子公司國泰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0. 應收帳款收買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與客戶訂立之應收帳款收買契約，若屬於到期收回收買本金及利息，則將收買之本金按約定利率計算期間利息收入；若屬於分期收回收買本金及利息者，則約載分期收回總金額高於收買本金部分，視為延期利息，於應收帳款收買時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收入。

11. 存貨

子公司世華租賃存貨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興建中個案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商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部分則指淨變現價值。

12. 備抵呆帳

本行及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國內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可能發生呆帳之情形酌予估列。

1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4.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8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5. 租賃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屬資本租賃者，應將「出租資產」轉銷，改以「應收租賃款」列帳，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長期應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租賃資產之成本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每期結算租金收入時，應將未實現利息收入以期初淨投資額按隱含利率計算轉列為收入；其低於或等於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部分係為「利息收入」，超過部分則為「手續費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及商譽

(1) 無形資產

本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經評估本行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	3-5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2) 商譽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7. 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之土地使用權利係以淨額列示。其所擁有使用權利之土地座落於河內、平陽及同奈，該權利之攤銷期間，係自獲得土地使用權利當日起至銀行經營到期日止，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18. 承受擔保品

本行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係依金融債券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喪失企業貸款債權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本行根據該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2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1. 營業及責任準備

(1) 本行

①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②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① 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主管機關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每年應接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備供抵償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可能遭受之違約損失或支應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② 買賣損失準備

係依主管機關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備供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若前述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③ 壞帳損失準備

為配合營業稅法之修正，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營業稅法規定之適用期限內應就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壞帳或提列備抵壞帳之用。本公司依規定除按應收債權估列或轉銷備抵壞帳外，另就差額數再予提列壞帳損失準備，俾供於未來可能轉銷壞帳之用。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上列規定應提列之準備。

22. 營建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出租之辦公大樓，係按全部完工法計算成本及認列損益。支付各項興建成本時借記「存貨－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就已銷售且所有權已移交客戶或已實際交屋(含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予客戶部分，按其出售房地之售價及待售房地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分別轉列為完工年度之出售房地成本及待售房地，其中屬於待售之土地及房屋帳列存貨科目項下，擬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固定資產科目項下。因銷售餘屋而產生之推銷費用均認列為發生年度之費用。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退休金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另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24.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本行及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5.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后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子公司世華租賃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當期損益外，約載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視為延期利息，於銷貨時先遞延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按利息法分期認列為收入。

27.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將未來年度應繳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就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8.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於公報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改變，對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無影響。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行(含第七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於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公報後以成本衡量，本行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長期投資科目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重編後)：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0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156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9,79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8,145)	-
合 計	<u>\$726,695</u>	<u>\$355,156</u>

註：含第七商業銀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13 千元。

以上會計原則變動，因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6,695 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損中，其使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每股虧損減少 0.15 元。

2.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稅後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	\$9,433,879	\$11,447,421
待交換票據	3,299,069	11,563,330
存放同業	6,731,375	12,200,554
合 計	\$19,464,323	\$35,211,305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拆放同業	\$13,063,543	\$17,969,352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	45,909,679	33,629,371
合 計	\$58,973,222	\$51,598,723

(1)本行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本行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行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27,629,340 千元及 25,923,611 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本行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為 48,975 千元。

(2)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當地金融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分別為 1,172,601 千元及 376,715 千元，存放於 State Bank of Vietnam.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4,888,733	\$5,745,130
基金	1,047,405	1,718,564
商業本票	9,687,042	15,241,030
債券	19,619,050	25,458,013
海外金融商品	1,382,617	1,466,246
衍生性金融商品	3,227,739	5,998,705
小計	39,852,586	55,627,68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172,112	1,394,400
債券	95,727	155,695
小計	267,839	\$1,550,095
合計	\$40,120,425	\$57,177,783

(1)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95,727 千元及 155,695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6,522,5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6,503,534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底前以 6,507,082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9,765,4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9,746,341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底前以 9,753,463 千元買回。

(3)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16,304,666	\$9,183,556
利率交換合約	12,184,668	9,498,594
換匯換利合約	675,489	559,901
選擇權	268,915	106,320
信用商品合約	140,000	225,000

(4)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314,537 千元及 6,938,301 千元。

4. 應收款項－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	\$6,408	\$-
應收帳款	36,358,267	41,026,203
應收利息	4,455,934	4,570,724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096,026	1,430,294
應收外匯款	1,759,434	683,410
應收承兌票款	988,746	850,907
應收退稅款	747,465	1,004,898
其他應收款	1,926,710	1,671,228
合 計	47,338,990	51,237,664
減：備抵呆帳	(3,472,208)	(2,069,181)
淨 額	\$43,866,782	\$49,168,483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6年度		合 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期初餘額(重編後)	\$1,942,613	\$126,568	\$2,069,181
本期提列數	4,993,674	-	4,993,674
沖銷數	(4,397,181)	-	(4,397,18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214,092	-	214,092
收回已沖銷數	592,535	-	592,535
本期重分類	54,515	(54,515)	-
匯率影響數	-	(93)	(93)
期末餘額	\$3,400,248	\$71,960	\$3,472,20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5 年度(重編後)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837,652	\$267,369	\$1,105,021
本期提列數	11,855,894	-	11,855,894
沖銷數	(11,312,296)	-	(11,312,29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34,914	-	134,914
收回已沖銷數	285,744	-	285,744
本期重分類	140,705	(140,705)	-
匯率影響數	-	(96)	(96)
期末餘額	\$1,942,613	\$126,568	\$2,069,181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出口押匯及貼現	\$786,031	\$837,160
透 支	549,809	608,879
短期放款	156,334,144	177,656,610
中期放款	226,311,861	214,732,510
長期放款	384,807,963	335,327,92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8,193,021	8,724,945
合 計	776,982,829	737,888,027
減：備抵呆帳	(9,816,113)	(16,564,689)
淨 額	\$767,166,716	\$721,323,338

(1) 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10,279,632 千元及 11,536,703 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218,298 千元及 208,189 千元。

(2)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本行及子公司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8(2)說明。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① 本行

	96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重編後)	\$3,121,934	\$13,389,809	\$16,511,743
本期迴轉數	(907,944)	-	(907,944)
沖銷數	(11,923,799)	-	(11,923,799)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58,800	-	158,800
收回已沖銷數	5,019,987	-	5,019,987
概括承受中聯信託轉入數	889,121	-	889,121
本期重分類	7,781,703	(7,781,703)	-
匯率影響數	-	(1,298)	(1,298)
期末餘額	\$4,139,802	\$5,606,808	\$9,746,610

	95 年度(重編後)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4,549,440	\$11,730,042	\$16,279,482
本期提列數	6,910,380	7,300,000	14,210,380
沖銷數	(19,736,852)	-	(19,736,852)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4,927	-	4,927
收回已沖銷數	5,754,922	-	5,754,922
本期重分類	5,639,117	(5,639,117)	-
匯率影響數	-	(1,116)	(1,116)
期末餘額	\$3,121,934	\$13,389,809	\$16,511,743

②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96 年度	95 年度
期初餘額	\$52,946	\$51,457
本期提列數	30,005	4,141
匯率影響數等	(13,448)	(2,652)
期末餘額	\$69,503	\$52,946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股票	\$4,647,526	\$6,093,553
基金及受益證券	288,492	203,514
債券	48,916,347	47,715,559
海外金融商品	10,061,363	487,917
合計	\$63,913,728	\$54,500,543

(1)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228,624 千元及 234,31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7,364,0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8,131,88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前以 8,159,958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12,780,9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3,915,39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前以 13,947,971 千元買回。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券	\$2,062,800	\$2,250,291	\$3,663,800	\$3,904,318
受益證券	576,335	576,335	-	-
海外金融商品	498,107	496,068	1,739,444	1,734,010
合計	3,137,242	3,322,694	5,403,244	5,638,328
減：累計減損	-	(2,008)	-	(2,018)
淨額	\$3,137,242	\$3,320,686	\$5,403,244	\$5,636,310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58,944 千元及 2,314,641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7,704	100.00	\$1,262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42,901	100.00	17,351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7,587	100.00	45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42,596	30.15	23,17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271,370	24.57	(50,44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7,531	4.76	(1,110)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33,942	2.00	1,930
合 計	\$1,443,631		\$(7,382)

	95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40,098	100.00	\$3,999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92,291	100.00	66,731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180	100.00	2,698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9,441	30.15	3,707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75,154	24.57	18,859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8,564	4.76	407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36,358	2.00	2,529
合 計	\$1,581,086		\$98,930

- (1) 本行投資於怡泰創業投資公司及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2) 合併前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轉讓子公司國泰期貨公司及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所有股權，詳附註五.2(16)及(17)說明。
- (3) 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常董會決議通過以 110,670 千元全數處分所持有之寶盛證券(股)公司股份，並認列處分利益 3,615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利益項下。
- (4)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53,5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4,245,466	4,489,105
買入匯款	10,701	3,826
合 計	<u>\$4,309,670</u>	<u>\$4,492,931</u>

本行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中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長生國際開發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解散清算完結)、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國票綜合證券公司、萬基公司及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行分別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或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行業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192,63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為53,50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度之避險損失為91,284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特別股	\$549,730	\$549,730
定期存單	197,065,000	207,165,000
債券	415,965	418,036
受益證券	400,000	-
海外金融商品	58,979,467	50,190,092
合 計	257,410,162	258,322,858
減：累計減損	(264,197)	(217,576)
淨 額	<u>\$257,145,965</u>	<u>\$258,105,282</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分別有15,000,000千元及14,830,000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446,335 千元之貸款信託移轉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明細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發行面額(千元)	票面利率
優先順位 (第一順位)	\$3,335,000	2.175%
優先順位 (第二順位)	315,000	2.325%
優先順位 (第三順位)	340,000	2.545%
優先順位 (第四順位)	480,000	2.945%
次順位 (第五順位)	200,000	3.00%
次順位 (第六順位)	200,000	3.20%
次順位 (第七順位)	576,335	-

本行保留第五、六及第七順位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面額 976,335 千元；對前四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受益證券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底，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5 月 28 日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523	2.212
預期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3.7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49%	2.2%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6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976,33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523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957)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024)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6,559)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8,644)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2.49%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6,433)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821)

(3)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96 年度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4,470,000
收到服務利益	14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0,912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5,959

12. 固定資產—淨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成本：		
房屋基地	\$15,736,306	\$14,087,063
房屋及建築	10,700,125	9,830,002
機器設備	3,903,117	3,942,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183	97,805
租賃權益改良	19,345	12,260
其他設備	4,895,695	4,647,439
未完工程	59,140	50,032
預付資產款	1,460,985	1,047,825
小計	<u>36,875,896</u>	<u>33,714,685</u>

(續下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83,293)	\$(2,295,262)
機器設備	(2,872,769)	(2,733,7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368)	(73,930)
租賃權益改良	(3,893)	(1,178)
其他設備	(3,497,784)	(2,985,008)
小計	<u>(8,935,107)</u>	<u>(8,089,100)</u>
累計減損	<u>(108,772)</u>	<u>(69,180)</u>
淨額	<u>\$27,832,017</u>	<u>\$25,556,405</u>

13. 無形資產－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匯差	期末餘額
<u>96年度</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	\$6,537,374	\$-	\$-	\$6,537,374
電腦軟體成本	997,041	224,985	-	(180)	1,221,846
土地使用權	16,039	3,673	-	(81)	19,631
攤銷及減損：					
攤銷	498,586	208,559	-	(126)	707,019
減損	-	147,141	-	-	147,141
淨額	<u>\$514,494</u>	<u>\$6,410,332</u>	<u>\$-</u>	<u>\$(135)</u>	<u>\$6,924,691</u>
<u>95年度(重編後)</u>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814,134	\$183,387	\$463	\$(17)	\$997,041
土地使用權	16,123	-	-	(84)	16,039
攤銷及減損：					
攤銷	284,035	214,591	-	(40)	498,586
淨額	<u>\$546,222</u>	<u>\$(31,204)</u>	<u>\$463</u>	<u>\$(61)</u>	<u>\$514,494</u>

註：含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併入數，電腦軟體成本154,929千元及相關累計減損147,141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其他資產－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預付款項	\$139,670	\$268,696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27,757	38,434
跨行清算基金	1,299,766	1,301,082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48,043	1,507,769
(96年及95年12月31日其中分別減除累計 減損318,132千元及307,288千元)		
存出保證金－淨額	1,126,174	1,145,686
承受擔保品－淨額	1,317,984	1,033,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573,855	4,893,455
其他	290,585	63,754
合 計	<u>\$9,423,834</u>	<u>\$10,252,544</u>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央行存款	\$433,508	\$189,959
同業存款	1,533,953	1,756,789
郵政轉存款	24,673,862	29,079,558
透支同業	108,947	169,100
同業拆放	46,887,123	69,277,320
合 計	<u>\$73,637,393</u>	<u>\$100,472,726</u>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3,570,180	\$6,229,982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665)
小 計	<u>3,570,180</u>	<u>6,228,317</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39,290,402	39,171,613
次順位金融債券	4,986,738	9,996,770
小 計	<u>44,277,140</u>	<u>49,168,383</u>
合 計	<u>\$47,847,320</u>	<u>\$55,396,700</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5,000,000 千元，業已到期。第二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或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802,655 千元及 7,426,349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應付款項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付帳款	\$4,994,791	\$12,082,684
應付利息	4,733,458	4,138,935
應付費用	2,430,840	3,597,223
應付外匯款	1,053,026	1,075,342
承兌匯票	993,393	853,982
應付稅款	454,050	159,711
應付代收款	343,340	903,706
其他應付款	1,423,968	1,857,704
合 計	\$16,426,866	\$24,669,287

18. 存款及匯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支票存款	\$13,397,047	\$16,642,900
活期存款	120,081,489	113,109,415
活期儲蓄存款	358,531,509	329,891,152
定期存款	261,113,215	237,588,23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08,302	3,115,300
定期儲蓄存款	252,324,179	273,407,459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35,102,110	-
匯出匯款	499,626	286,504
應解匯款	221,465	111,827
合 計	\$1,044,378,942	\$974,152,794

19. 應付金融債券

	96年6月30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次順位金融債券	\$18,592,000	\$18,675,000
金融債券折價	(96,246)	(106,218)
評價調整	56,083	(432,964)
合 計	\$18,551,837	\$18,135,81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原國泰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奉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2,35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該筆金融債券已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9 說明。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463,562
撥入放款基金	308,730	312,160
合 計	<u>\$308,730</u>	<u>\$775,722</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為 463,562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度之避險損失為 84,451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21. 其他負債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預收款項	\$145,555	\$97,22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028,837	783,116
保證責任準備	28,649	28,668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268,791	149,037
存入保證金	841,547	799,1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50,366	20,035
其 他	16,029	-
合 計	<u>\$4,379,774</u>	<u>\$1,877,255</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本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 46,420,51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42,052 千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合併，本行為存續銀行發行新股 226,889 千股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合併後額定股本總額增加為 48,689,413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868,941 千股，全額發行。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3. 資本公積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5,212	15,253
合計	<u>\$15,213,611</u>	<u>\$15,213,652</u>

24. 盈餘分配

- (1) 本行章程規定，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虧損撥補案及合併前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原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 ① 民國九十五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3,788,867 千元，悉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 ②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a)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823 千元，(b)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695,420 千元(c) 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有關虧損撥補或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退休金

(1) 本行

①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重編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20,164	\$164,092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123,196	127,749
利息成本	58,622	67,57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9,542)	(33,118)
縮減清償損益	-	(28,592)
淨攤銷數額	74,995	62,607
小計	227,271	196,219
合計	\$347,435	\$360,311

②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調節等相關資訊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95,255)	\$(1,064,7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834,098)	(310,284)
累積給付義務	(1,929,353)	(1,375,0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3,837)	(756,624)
預計給付義務	(2,213,190)	(2,131,6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79,714	1,074,269
提撥狀況	(833,476)	(1,057,4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2,395	241,79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52,471	635,48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655)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90	\$(300,80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1.50%-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690,697 千元及 1,576,067 千元(重編後)。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3,060	2,625
合 計	<u>\$3,060</u>	<u>\$2,625</u>

26. 營業費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315,389	\$4,039,529
員工保險費	575,995	478,812
退休金費用	350,495	363,679
其他用人費用	335,439	304,931
折舊費用	1,162,697	1,183,850
攤銷費用	208,559	214,59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至於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則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1)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104,102)	\$(33,518)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稅率 20%或 6%)	(36,316)	(354,060)
國外子公司(稅率 20%)	(84,971)	(57,77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迴轉	(1,430,227)	262,088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	2,416	(107,38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9,426)	(12,790)
其他	(3,943)	(47,642)
備抵評價	1,074,159	(617,755)
虧損扣抵	(941,140)	2,731,475
投資抵減	8,616	-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5,042)	(94,896)
所得稅調整數	(261,925)	654,06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1,901)	2,321,80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所得稅利益	-	(139,225)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1,901)	\$2,182,583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u>國內公司</u>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	\$1,984,965	\$5,852,037
其他	253,108	175,404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5,371,279	11,092,187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90,833	81,168
退休金超限數	174,814	177,063
金融商品評價	2,085,833	5,529,351
其他損失估列	238,456	238,456
其他	317,245	783,491
虧損扣除(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一百年)	\$8,516,311	\$12,280,869
投資抵減(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一百年)	\$8,616	\$-
<u>國外分行</u>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466	\$51,729
<u>國外子公司</u>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4,703	\$14,570
<u>本行</u>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58,775	\$7,599,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9,518)	(1,506,860)
備抵評價	(125,402)	(1,199,56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3,855	\$4,893,455

(3) 合併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4) 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本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6,632	\$412,069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400,265	(3,486,944)

本行股東獲配股利時，所適用之實際扣抵比率如下：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98%。另民國九十五年度結算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原第七商業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度結算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28. 每股盈餘(虧損)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按稅後淨利(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96年度	95年度(重編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8,941 千股	4,868,941 千股
	96年度	95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350,173	\$(6,227,5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1,901)	2,182,5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548,272	(4,044,99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726,695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6,400,265	\$(3,486,94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148,007	168,649
合併總淨利(損)	\$6,548,272	\$(3,318,295)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1	\$(1.28)
所得稅利益(費用)	(0.37)	0.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34	(0.8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0.15
合併總淨利(損)	\$1.34	\$(0.6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1.31	\$(0.7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0.03	0.04
合併總淨利(損)	\$1.34	\$(0.6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考慮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後，設算之每股盈餘情形：

合併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94 年度</u>
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500
董監事酬勞	-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0.83

註：設算公式為

$$\text{設算每股盈餘} =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年度結算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行之關係</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霖園保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怡泰財務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續下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神坊資訊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人壽公司(上海)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三井工程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China England Co., Ltd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生物技術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築經理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上海東航空傳媒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航期貨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航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中國東方航空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上海東翼勞動服務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上海東航中免免稅品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東方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期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二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霖園集團關係企業為其主要捐贈人
寶盛證券公司	原為第七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業於95年4月11日處分全數持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續下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本行指派之代表人為該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等	本行為該等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霖園投資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為二等親之關係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 (ICBV)	與本行分別持有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百分之五十股權之另一股東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	96年12月31日		96年度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95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貼現及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964,820	0.39%	\$47,578	\$2,120,000	0.30%	\$31,375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14,000	0.02%	3,479	130,000	0.02%	3,871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58,145	0.03%	7,371	336,969	0.05%	9,002
其他	317,693	0.04%	7,503	260,196	0.03%	12,297
合計	\$3,654,658	0.48%	\$65,931	\$2,847,165	0.40%	\$56,545
存款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299,911	0.80%	\$(59,440)	\$4,736,153	0.49%	\$(100,368)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805,511	0.37%	(179,073)	3,753,266	0.39%	(174,414)
國泰期貨公司	1,218,323	0.12%	(16,919)	1,065,408	0.11%	(14,37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03,698	0.03%	(11,619)	977,885	0.10%	(17,91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909,379	0.09%	(10,273)	822,283	0.09%	(6,676)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28,721	-	(3,596)	518,293	0.05%	(4,44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83,962	0.08%	(10,800)	323,264	0.03%	(5,188)
國泰建設公司	88,236	0.01%	(234)	117,632	0.01%	(45)
其他	2,650,598	0.25%	(41,599)	3,556,862	0.37%	(47,729)
合計	\$18,088,339	1.75%	\$(333,553)	\$15,871,046	1.64%	\$(371,160)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存放同業</u>				
ICBV	\$4,496	\$-	\$13	1%
<u>同業拆放</u>				
ICBV	533,647	533,647	226	5.7%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重編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存放同業</u>				
ICBV	\$5,442	\$1,656	\$19	1%
<u>同業存款</u>				
ICBV	63,599	63,599	(260)	0.5%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本行與關係人間放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三說明。

(3)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712,128	\$(30,790)
其他	1,210,188	(18,939)
合計	\$1,922,316	\$(49,729)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重編後)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4,462,438	\$(47,401)
其他	1,136,573	(14,431)
合計	\$5,599,011	\$(61,832)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10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租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u>租金收入</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72	\$559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1,000	1,00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11,588	6,19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289	5,02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470	5,2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40	220

租金支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74,584	\$248,246
國泰建設公司	11,319	13,314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2,919	11,294
寶盛證券公司	-	1,020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註)	\$33,393	\$33,39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3,822	63,017
國泰建設公司	2,635	2,635

註：係以存出保證金之孳息作為本行向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租金支出。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325	\$1,23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62	1,54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60	60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重編後)
(5)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期貨公司	\$-	\$43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61,862	55,093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990	3,1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345	895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	3,8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5,035	20,873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3,045	-
(6) <u>雜項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5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287	28
(7) <u>業務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294,645	397,93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6,119	154,2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07	74,381
神坊資訊公司	415,612	270,73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4,224	2,400
國泰建設公司	7,313	7,484
霖園保全公司	2,764	4,514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	960
(8)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59,751	225,0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52,728	55,596
		95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關係人名稱	9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9)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096,026	\$1,430,294
(10) <u>其他應收款—未收之現金股利</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218,761
(11)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39,292	39,292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2) 應付費用		
華卡企業公司	\$-	\$16,259
(13) 本期應支付款項		
神坊資訊公司	13,397	-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00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0,606	-
國泰建設公司	1,037	-
(14) 暫收款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949,040	-
(15) 其 他		
a. 民國九十五年度由三井工程公司以總價 1,411,880 千元承攬本行國泰內湖金融大樓，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工程款為 471,272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支付工程款為 561,823 千元。		
b.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支付三井工程公司裝修工程款等分別為 5,067 千元及 90,623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c.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22,513 千元及 17,146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d.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支付予神坊資訊公司服務支出分別為 19,740 千元及 88,713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e.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為 32,695 千元。		
f.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1,030,000 千元。		
g. 民國九十六年度本行支付部分經理人因解除世華山莊輔建契約，依調解內容取得山莊基地土地持分之款項，價款共計 45,546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h.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持有本行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所發行之首順位債券，面額為 200,000 千元。
- i.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台中市公館段二筆土地予國泰建設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300,334 千元(已減除稅費)，經扣除帳面成本 308,037 千元後，認列處分損失 7,703 千元，列於財產交易損失項下。
- j. 本行與台北智慧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合約期間共計三年，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支付權利金價款 103,125 千元，並按月攤銷 2,865 千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16) 本行為配合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事業國泰期貨公司全數股份共 64,994 千股予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736,454 千元，淨售價為 708,275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2,132 千元)，處分損失為 28,179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 (17) 為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及專注本業發展，本行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9 元出售轉投資事業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全數股份共 200,000 千股予國泰建設公司，出售價款 3,180,000 千元，淨售價為 3,170,460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9,540 千元)，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1,846,994 千元，處分利益為 1,323,466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行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346,445,14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563,896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51,625,88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83,450,700
受託經理理財經紀業務	2,253,460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9,258,183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2,957,974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40,783,846
信用卡授信承諾	278,940,434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27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 ①民國九十三年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乃提存公債辦理假處分並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扣押兩案均提出訴訟於法院，假處分乙案，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均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受理中。另本行因「太崇」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乙事，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判決本行勝訴，「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②「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900,000千元及3,090,000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2,737,943千元，已支付價款1,440,48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 (4)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 間	金 額
97.1.1~97.12.31	\$657,963
98.1.1~98.12.31	536,040
99.1.1~99.12.31	384,882
100.1.1~100.12.31	268,061
101.1.1~101.12.31	272,412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1)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470,565
保證金額	156,650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之營業場所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1~97.12.31	\$10,460
98.1.1~101.12.31	21,2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本行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892,686	\$36,892,686	\$51,179,078	\$51,179,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13,728	63,913,728	54,500,543	54,500,5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260,466,651	260,386,876	263,741,970	263,781,36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43,631	1,443,631	1,581,086	1,581,086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895,179,384	895,179,384	864,726,524	864,726,52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277,140	44,277,140	49,166,718	49,166,718
應付金融債券	18,551,837	18,551,837	18,135,818	18,135,81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151,853,101	1,151,853,101	1,125,347,698	1,125,347,69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911,233	\$911,233	\$1,343,791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4,369	134,369	2,324,366	2,324,366
換匯	840,588	840,588	1,396,926	1,396,926
換利	1,162,345	1,162,345	864,992	864,992
換匯換利	2,919	2,919	-	-
期貨	171,023	171,023	(2,372)	(2,372)
選擇權	58,107	58,107	9,462	9,462
信用商品	658	658	61,076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464	464
負債				
遠期外匯	235,175	235,175	685,714	685,71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1,466	131,466	2,325,802	2,325,802
換匯	1,322,846	1,322,846	1,650,637	1,650,637
換利	1,207,275	1,207,275	1,548,741	1,548,741
換匯換利	382,662	382,662	445,572	445,572
選擇權	56,521	56,521	8,513	8,513
信用商品	234,235	234,235	28,624	28,62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59)	(59)

2. 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本行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337,957	\$1,554,729	\$48,186,910	\$2,992,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340,281	9,573,447	54,500,543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200,134,060	60,252,816	188,241,366	75,540,002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註)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4,277,140	-	49,166,718
應付金融債券	-	18,551,837	-	18,135,81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註)	-	-	-	-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	\$911,233	\$-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34,369	-	2,324,366
換匯	-	840,588	-	1,396,926
換利	-	1,162,345	-	864,992
換匯換利	-	2,919	-	-
期貨	-	171,023	-	(2,372)
選擇權	62	58,045	1,200	8,262
信用商品	-	658	-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	464
負債				
遠期外匯	-	235,175	-	685,71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31,466	-	2,325,802
換匯	-	1,322,846	-	1,650,637
換利	-	1,207,275	-	1,548,741
換匯換利	-	382,662	-	445,572
選擇權	-	56,521	221	8,292
信用商品	-	234,234	-	28,62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	(59)

註：該類資產及負債主要係屬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等，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4.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377,581 千元及利益 434,805 千元。
5.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9,222,571 千元及 41,914,313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497,254 千元及 17,619,719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32,140 千元及 690,727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474,142 千元及 333,391 千元。
7.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均為 36 千元，此金額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而產生。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及子公司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及子公司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及子公司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及子公司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及子公司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變異-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5%。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5%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5%。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5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96 年度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144,835	\$191,605	\$43,942
匯率	177,873	388,037	3,842
權益證券	161,317	250,352	59,724

本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為風險控管工具之一。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基點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市場風險因子則可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

匯率風險敏感度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風險敏感度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PVBP)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點)，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利率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利率型商品包含債券、利率交換及前述各類商品之組合型交易等。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Equity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影響。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商品包含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幣別	單位：美金千元 96年12月31日
<u>匯率風險敏感度</u>		
	JPY	\$(3,041)
	USD	(16,798)
	NTD	19,375
<u>利率風險敏感度</u>		
	JPY	1
	USD	716
	NTD	(2,581)
<u>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u>		
	NTD	2,3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控長統合控管風險總管理處，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及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及子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及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本行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892,686	\$36,892,686	\$51,179,078	\$51,179,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13,728	63,913,728	54,500,543	54,500,54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商品	260,466,651	260,466,651	263,741,970	263,741,9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3,631	1,443,631	1,581,086	1,581,086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895,179,384	895,179,384	864,726,524	864,726,524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9,414,833	-	17,668,100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4,428,539	-	3,765,595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40,783,846	-	48,940,69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78,940,434	-	283,220,679
<u>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	911,233	911,233	1,343,791	1,343,79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4,369	134,369	2,324,366	2,324,366
換匯	840,588	840,588	1,396,926	1,396,926
換利	1,162,345	1,162,345	864,992	864,992
換匯換利	2,919	2,919	-	-
期貨	171,023	171,023	-	-
選擇權	58,107	58,107	9,462	9,462
信用商品	658	658	61,076	61,07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464	464

② 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及子公司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10,025,239	\$111,789,046
金融及保險業	51,082,590	44,171,302
不動產及租賃業	80,635,270	70,255,815
個人	421,353,627	407,330,866
其他	134,300,383	122,863,831
總 計	797,397,109	756,410,860
備抵評價	(9,816,113)	(16,564,68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787,580,996	\$739,846,17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722,753,825	\$700,544,321
東南亞	30,304,295	26,112,627
東北亞	144,953	-
美 洲	13,987,495	11,556,020
其 他	30,206,541	18,197,892
總 計	797,397,109	756,410,860
備抵評價	(9,816,113)	(16,564,689)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787,580,996	\$739,846,171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及子公司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及子公司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28.2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及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60021-6.82519	1.1364-8
海外金融商品	5.7879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81182-6.96142	1.6534-6.9578
海外金融商品	3.45-5.88	3.45-7.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5
定期存單	1.88-3.00	1.66-1.81
海外金融商品	0-7.2425	0-7.61
應付金融債券	2-5.593	2-5.59

9.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價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53,503	\$(463,562)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十一、其 他

1. 本行概括承受中聯信託之揭露事項如下：

- (1) 讓與對象之簡介：

中聯信託於民國六十年十月成立，主要業務以信託投資業務為主，近年因業務、財務狀況不佳，淨值呈現負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① 目的：透過未來 20 家分支機構通路，成功創造分行通路效益。並經由通路拓展，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理財服務，提高本行長期獲利能力。
- ② 法令依據：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第 1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二項之規定。

(3) 受讓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不適用。

(5)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 ① 受讓之會計方法：本行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營業及特定資產負債，取得之特定資產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② 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金額
受讓資產	\$59,212,341
受讓負債	74,549,715
承受淨負債	(15,337,374)
加：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	8,800,000
商 譽	<u>\$ (6,537,374)</u>

本行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八十八億元，餘則將依合約賠付找補。

(6) 經營績效之擬制性資訊(假設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期初即已合併中聯信託之經營績效)

	96 年度	95 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22,428,657	\$24,475,0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27,055	2,954,367
呆帳及營業費用	(19,755,192)	(38,882,775)
稅前淨利(損)	7,200,520	(11,453,357)
本期淨利(損)	5,451,191	(9,329,571)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單位：新台幣元)	\$1.12	\$(1.92)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 本行

	96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7,494,909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28,883,296	1.93%
存拆放銀行同業	19,389,419	3.50%
貼現及放款	727,632,430	3.49%
買入匯款	6,433	3.49%
債券及受益證券	142,790,178	4.25%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23,638,936	14.0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97,063	0.4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8,823,673	3.85%
活期存款	111,795,864	0.46%
儲蓄存款	630,437,270	1.10%
定期存款	244,253,926	2.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70,204	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71,998	1.57%
金融債券	65,280,654	2.4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331,263	4.43%
95 年度(重編後)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5,396,539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04,930,019	1.65%
存拆放銀行同業	24,006,606	2.95%
貼現及放款	690,988,276	3.76%
買入匯款	6,544	6.67%
債券及受益證券	135,567,904	4.28%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3,274,381	12.5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910,241	1.05%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5 年度(重編後)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92,634,387	3.51%
活期存款	99,814,802	0.44%
儲蓄存款	576,184,696	1.02%
定期存款	216,542,343	2.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148,073	1.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602,666	1.35%
金融債券	68,152,154	2.5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2,759	4.15%

(2) 子公司越南 Indovina Bank

	96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1,084,598	1.20%
存拆放銀行同業	2,242,715	6.84%
貼現及放款	10,048,049	9.15%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16,556	8.3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119,460	0.50%
活期存款	4,286,427	0.33%
定期存款	5,743,524	2.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9,941	3.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05,870	6.75%

	95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64,671	0.24%
存拆放銀行同業	927,306	9.60%
貼現及放款	7,508,552	8.59%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20,464	8.2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1,005,693	3.00%
活期存款	3,065,403	0.50%
定期存款	3,223,821	3.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585,868	3.30%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11.16%。

3. 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係採集團內子公司間以合併換股方式進行組織調整之會計處理，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本行普通股0.7212股，計發行226,889千股，其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4,000,979千元，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1,5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10,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28,186
應收帳款－淨額	299,492
貼現及放款－淨額	53,668,319
固定資產淨額	1,633,66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495,274
其他資產	506,457
銀行同業存款	(145,219)
應付帳款	(1,695,272)
存款及匯款	(82,958,055)
其他負債	(204,416)
小 計	4,000,979
合併發行新股	(2,268,8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292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1,749,37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供未來營業使用，尚無重大資產處分之決定。本行已依規定及換股方式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

4.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5.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銀行存款	\$4,600,384	\$3,233,972	應付款項	\$1,990	\$2,812
債券	73,909,632	86,055,426	應付稅捐	409	-
股票	3,173,842	1,924,854	信託資本	213,039,390	160,263,771
基金	123,484,246	64,617,35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附條件買賣債券	250,000	28,000	收益分配	(316,447)	(113,186)
結構性商品	77,200	124,100	本期損益	228,859	124,415
應收款項	2,456	4	累積盈餘	37,750	26,482
不動產			累積盈虧調整數	81,321	-
土地	7,747,815	4,397,279	淨資產		
房屋及建築(淨額)	20,239	154,626	資本帳戶	423,010	231,352
在建工程	230,402	-	可分配收益	(66)	(27)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213,496,216</u>	<u>\$160,535,619</u>	信託負債總額	<u>\$213,496,216</u>	<u>\$160,535,619</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信託帳損益表

投資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8,677	\$5,516
租金收入	336	252
現金股利收入	169,945	94,886
股票股利收入		20,18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8	-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44,861	13,147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121	797
已實現投資利益—受益證券	1,799	-
已實現兌換利得	68	-
信託收益小計	<u>242,825</u>	<u>134,78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697	3,549
監察人費	84	1
稅捐支出	2,077	43
手續費(服務費)	1,060	113
會計師費	300	100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323	6,30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180	45
其他費用	9	273
信託費用小計	<u>13,730</u>	<u>10,424</u>
稅前淨利	229,095	124,363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236)	52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228,859</u>	<u>\$124,41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96年12月31日
債券	\$73,909,632
股票	3,173,842
基金	123,484,246
附條件買賣債券	250,000
結構性商品	77,20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7,747,815
房屋及建築	20,239
在建工程	230,402
合 計	<u>\$208,893,376</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96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53,327,15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3,575,852
不動產信託	8,449,824
保險金信託	39,189
個人財產信託	1,812,216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736,753
有價證券信託	3,097,757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428,621
其他信託	28,849
合 計	\$213,496,216

8.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三。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詳附註四.11。
- (8)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參閱附表六。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本行資產品質：詳附表七。
- (2)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八及八之一。
- (4) 本行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5)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 (6) 本行獲利能力：詳附表十。
- (7) 本行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一及十一之一。
- (8)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二至附表十二之二。
- (9)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三。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四及十四之一。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為單一產業，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其餘資訊亦未達單獨揭露之標準。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6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27,488	\$5,927,488	\$116,794	\$116,794	\$-	\$-	\$-	\$-	\$-	\$-	\$6,044,282	\$6,044,2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38,851	9,836,996	1,220,162	1,220,162	1,085,350	1,084,840	15,992,275	15,183,059	3,663,819	3,550,000	31,800,457	30,875,0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200,000	-	-	126,000	126,000	-	-	-	-	326,000	32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11,841	8,122,322	568,801	568,817	6,628,136	5,069,678	33,278,136	33,902,088	10,386,030	9,094,400	58,972,944	56,757,305
貼現及放款	108,738,701	108,026,996	71,318,517	70,766,839	94,103,803	93,626,157	137,210,632	136,508,605	358,705,883	358,238,119	770,077,536	767,166,7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4,642	456,693	328,962	326,986	183,419	233,420	1,345,464	1,267,135	1,010,207	851,000	3,322,694	3,135,2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2,600,001	102,600,000	56,746,397	56,867,339	39,264,610	39,064,275	11,837,677	11,773,815	46,961,477	46,860,776	257,410,162	257,166,205
其他金融資產	10,701	10,701	-	-	-	-	-	-	-	-	10,701	10,701
資產合計	235,882,225	235,181,196	130,299,633	129,866,937	141,391,318	139,204,370	199,664,184	198,634,702	420,727,416	418,594,295	1,127,964,776	1,121,481,50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39,311,048	39,311,048	6,545,284	6,545,284	487,260	487,260	-	-	-	-	46,343,592	46,343,592
定期性存款	50,139,717	50,139,717	184,000,170	184,000,170	232,419,676	232,419,676	40,986,132	40,986,132	9,000,000	9,000,000	516,545,695	516,545,6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374	19,786	5,000,000	4,986,738	39,700,000	39,290,402	-	-	-	-	44,721,374	44,296,9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30,751	11,330,751	3,304,672	3,304,672	-	-	-	-	-	-	14,635,423	14,635,4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8,326	1,458,326	165,874	165,874	-	-	-	-	-	-	1,624,200	1,624,200
應付金融債券	16,338,246	16,242,000	2,350,000	2,350,000	-	-	-	-	-	-	18,688,246	18,592,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	308,730	308,730	308,730	308,730
負債合計	118,599,462	118,501,628	201,366,000	201,352,738	272,606,936	272,197,338	40,986,132	40,986,132	9,308,730	9,308,730	642,867,260	642,346,566
淨流動缺口	\$117,282,763	\$116,679,568	\$(71,066,367)	\$(71,485,801)	\$(131,215,618)	\$(132,992,968)	\$158,678,052	\$157,648,570	\$411,418,686	\$409,285,565	\$485,097,516	\$479,134,934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501,146	\$14,501,146	\$1,839,487	\$1,839,487	\$162,567	\$162,567	\$-	\$-	\$-	\$-	\$16,503,200	\$16,50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42,601	15,535,687	3,819,256	3,756,721	650,838	647,950	19,010,667	18,198,693	4,566,900	4,377,500	43,590,262	42,516,5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660,058	1,660,058	-	-	126,000	126,000	-	-	1,786,058	1,786,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0,000	120,000	3,277,828	3,106,000	33,028,290	27,933,881	11,350,915	14,212,400	47,777,033	45,372,281
貼現及放款	103,008,944	100,490,860	79,695,426	76,757,874	83,612,375	81,711,805	153,081,240	149,770,969	318,490,043	312,591,830	737,888,028	721,323,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037	101,000	326,500	326,500	2,587,558	2,562,240	1,604,080	1,561,486	1,019,153	850,000	5,638,328	5,401,2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9,550,000	69,550,000	129,615,000	129,615,000	8,149,730	8,149,730	7,527,246	6,997,697	43,480,882	43,505,242	258,322,858	257,817,669
其他金融資產	-	-	3,826	3,826	-	-	-	-	-	-	3,826	3,826
資產合計	202,703,728	200,178,693	217,079,553	214,079,466	98,440,896	96,340,292	214,377,523	204,588,726	378,907,893	375,536,972	1,111,509,593	1,090,724,149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30,668,131	30,668,131	41,292,894	41,292,894	-	-	9,020,000	9,020,000	-	-	80,981,025	80,981,025
定期性存款	43,632,026	43,632,026	184,504,958	184,504,958	217,703,072	217,703,072	41,343,377	41,343,377	1,501,242	1,501,242	488,684,675	488,684,6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04	4,704	5,000,155	5,000,155	-	-	44,700,000	44,700,000	-	-	49,704,859	49,704,8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37,879	20,337,879	3,323,861	3,323,861	-	-	-	-	-	-	23,661,740	23,661,7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75,475	375,475	440,775	440,775	-	-	-	-	-	-	816,250	816,2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6,784,101	6,784,101	11,784,681	11,890,899	18,568,782	18,67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15,060	15,060	760,662	760,662	775,722	775,722
負債合計	95,018,215	95,018,215	234,562,643	234,562,643	217,703,072	217,703,072	101,862,538	101,862,538	14,046,585	14,152,803	663,193,053	663,299,271
淨流動缺口	\$107,685,513	\$105,160,478	\$(17,483,090)	\$(20,483,177)	\$(119,262,176)	\$(121,362,780)	\$112,514,985	\$102,726,188	\$364,861,308	\$361,384,169	\$448,316,540	\$427,424,878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土地 (世華山莊)	96.4.27~96.8.16	\$45,546	已全數支付	汪君等 20餘戶	經理人等	北城建 設公司	無	85.3.2	\$36,437	法院	依和解契約取得 目前尚未規劃	-
			373,041	已全數支付	何君等 220餘戶	無	-	-	-	-	法院	依和解契約取得 目前尚未規劃	-

註：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096,026	-	\$-	-	\$-	\$-

附表四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6.1.17	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35,000	\$35,000	無	無
96.3.8	鑫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3,000	3,000	無	無
96.4.26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2,186	2,186	-	無	無
96.9.12	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491,973	505,850	13,877	無	無
96.9.28	昱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76,275	76,275	無	無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5.1.17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企業金融放款	\$-	\$159,142	\$159,142	無	無
95.3.20	福爾摩沙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170,000	170,000	無	無
95.3.2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授信	55,594	5,584	(50,010)	無	無
95.7.14	仲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420,000	420,000	無	無
95.8.3	中台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20,352	20,352	無	無
95.8.1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放款	-	31,500	31,500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100.00%	\$37,704	\$1,262	3,000	-	3,000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42,901	17,351	1,000	-	1,000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587	450	500	-	500	1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24.57%	1,271,370	(50,440)	126,814	-	126,814	24.57%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2.00%	33,942	1,930	100,500	-	100,500	67.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76%	7,531	(1,110)	7,700	-	7,700	35.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營建管理	30.15%	42,596	23,175	9,044	-	9,044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	中華民國台北	國際貿易業務	4.87%	1,850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存款保險業務	-	10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8.24%	118,560	15,856	10,910	-	10,910	8.2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1,850	481	1,700	-	1,700	0.58%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外匯經紀業務	4.04%	8,000	2,492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金融業務	2.45%	161,930	-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賃、安裝及填補鈔業務	15.00%	4,500	765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期貨交易集中市場相關業務	0.62%	12,490	837	1,375	-	1,375	0.63%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務	4.95%	500,000	21,492	108,000	-	108,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2.50%	7,500	-	750	-	750	2.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91,000	15,470	9,100	-	9,100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綜合證券商	10.31%	852,365	19,391	101,505	-	101,505	12.28%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承上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30,000	\$-	8,000	-	8,000	13.33%	
富裕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3.70%	50,000	-	25,000	-	25,000	18.51%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IC卡票證業務	5.00%	25,000	-	3,200	-	3,200	6.40%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固網業務	1.68%	483,218	-	174,147	-	174,147	4.35%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公司	3.35%	67,000	-	26,700	-	26,700	13.35%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52%	32,000	-	7,200	-	7,200	10.17%	
群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50,000	3,250	5,000	-	5,00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5.79%	1,020,000	95,982	102,000	-	102,0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百貨公司	1.63%	217,929	-	189,592	-	189,592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良債權資產評價、拍賣及執行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股)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	2.99%	299,000	-	29,900	-	29,900	2.99%	
萬基(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電子金融業務	3.35%	1,974	-	197	-	197	3.3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9.37%	5,623	-	563	-	563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台中	殯儀、葬儀服務	-	5	-	0.05	-	0.05	-	註4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台中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切削中心機及塑膠射出成型機等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0.06%	-	-	65	-	65	0.06%	註4
萬事達卡(Master Card)	美國紐約	信用卡業務	-	-	408	37,509	-	37,509	-	
策略性工業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洛杉磯	基金投資管理	9.66%	63,662	109,081	註3			9.66%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註4：原七銀之轉投資項目。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773	-	\$1,014	
	中央政府公債89年甲五	無	"	-	850	-	852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	-	774	-	1,014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87	31,628	98.50%	-	未上市上櫃
	嘉泰營造公司	"	"	10,052	67,291	99.84%	-	未上市上櫃

註：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七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655,567	\$193,980,969	2.40%	\$1,574,837	33.83%	\$4,954,150	\$201,500,383	2.46%	\$3,432,135	69.28%
	無擔保	982,759	158,597,344	0.62%	2,887,438	293.81%	999,282	151,835,011	0.66%	4,174,009	417.7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4,119,872	250,835,665	1.64%	1,413,789	34.32%	4,543,072	225,086,214	2.02%	3,417,048	75.21%
	現金卡	131	68,254	0.19%	1,364	1042.92%	22,448	1,611,066	1.39%	49,988	222.6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79,233	17,961,338	4.90%	2,738,181	311.43%	1,468,035	18,037,822	8.14%	2,873,673	195.75%
	其他 (註6)	179,918	122,207,489	0.15%	496,209	275.80%	338,462	96,672,629	0.35%	1,419,094	419.28%
	無擔保	490,555	22,052,184	2.22%	634,791	129.40%	546,188	34,160,531	1.60%	1,145,796	209.78%
放款業務合計		11,308,035	765,703,243	1.48%	9,746,610	86.19%	12,871,637	728,903,656	1.77%	16,511,743	128.28%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94,825	35,486,681	2.24%	3,399,992	427.77%	803,597	39,966,800	2.01%	1,942,613	241.7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八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台塑集團	\$12,717,773	15.63
2	奇美集團	8,713,631	10.71
3	長榮集團	8,163,524	10.03
4	陽明海運集團	6,983,200	8.58
5	明基友達集團	6,176,604	7.59
6	德產汽車貿易集團	5,464,107	6.72
7	永豐餘集團	4,825,962	5.93
8	力晶集團	4,467,020	5.49
9	兆豐金控集團	4,100,000	5.04
10	統一集團	3,758,122	4.62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八之一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集團	\$13,010,757	17.09
2	奇美集團	7,485,942	9.83
3	長榮集團	6,881,784	9.04
4	明基集團	5,953,915	7.82
5	德產汽車貿易集團	5,042,983	6.62
6	廣達電腦集團	4,247,011	5.58
7	統一集團	3,332,234	4.38
8	永豐餘集團	3,245,334	4.26
9	大同集團	2,978,047	3.91
10	中華開發集團	2,796,704	3.67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九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85,371,687	492,937,432	48,224,930	106,205,255	1,032,739,3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0,628,354	651,801,439	82,203,131	96,589,462	1,011,222,3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4,743,333	(158,864,007)	(33,978,201)	9,615,793	21,516,918
淨值					81,371,8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7,706,000	460,524,000	16,099,000	117,755,000	962,084,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8,066,000	594,003,000	71,508,000	62,306,000	905,883,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9,640,000	(133,479,000)	(55,409,000)	55,449,000	56,201,000
淨值					76,142,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81%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九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80,206	283,487	152,425	2,716,557	4,632,6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19,868	693,725	211,565	565,509	4,690,6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39,662)	(410,238)	(59,140)	2,151,048	(57,992)
淨值					2,504,9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5,365	191,677	233,373	2,567,762	4,308,1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37,104	523,159	221,037	586,733	5,068,0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21,739)	(331,482)	12,336	1,981,029	(759,856)
淨值					2,332,0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5.0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5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十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5	(0.51)
	稅後	0.51	(0.2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48	(7.82)
	稅後	8.22	(4.17)
純益率		24.55	(10.1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一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2,287,531	\$795,061,809	\$130,919,600	\$70,696,081	\$91,330,561	\$174,279,4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21,476,947	208,480,392	167,756,437	171,660,586	348,585,184	624,994,348
期距缺口	(259,189,416)	586,581,417	(36,836,837)	(100,964,505)	(257,254,623)	(450,714,868)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7,728,000	\$647,694,000	\$126,104,000	\$75,703,000	\$34,070,000	\$174,159,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5,169,000	264,019,000	263,537,000	229,847,000	290,059,000	267,707,000
期距缺口	(257,441,000)	383,675,000	(137,433,000)	(154,144,000)	(255,989,000)	(93,55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表十一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13,332	\$2,023,174	\$1,010,054	\$1,406,671	\$1,387,665	\$2,685,7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49,340	4,141,116	1,522,195	1,088,532	991,599	1,105,898
期距缺口	(336,008)	(2,117,942)	(512,141)	318,139	396,066	1,579,87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46,875	\$2,370,421	\$1,900,511	\$1,457,412	\$348,011	\$2,170,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45,811	6,249,750	2,007,475	711,700	412,360	264,526
期距缺口	(1,398,936)	(3,879,329)	(106,964)	745,712	(64,349)	1,905,994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附表十二

本行及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6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16,972,236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90,411,20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00,410,31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8,085,342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582,457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10,078,115
	合併資本適足率		11.1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1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73%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附表十二之一

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5年12月31日(註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24,451,256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93,562,64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87,141,587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8,389,15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55,530,737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91%	

註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2：各該年度若為實施Basel I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信用風險資本計題係依Basel I規定之方法計算，於此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計提。

附表十二之二

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5年12月31日(註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258,875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4,077,72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5,280,409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4,804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375,213
資本適足率		11.5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7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3%	

註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2：各該年度若為實施Basel I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 (1) Basel I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 (2) Basel I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係依Basel I規定之方法計算，於此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計提。

附表十三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五.1。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6	\$107,196	\$68,344	V		車輛或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5	348,521	249,349	V		土地或建物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3,040,000	2,964,82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30,000	114,00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國泰綜合醫院	336,969	258,145	V		機器設備	無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3	\$83,729	\$19,891	V		車輛或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	285,846	240,306	V		土地或建物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1,360,000	2,120,00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204,000	130,000	V		土地或建物	無
	國泰綜合醫院	375,000	336,969	V		機器設備	無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2,875	-	V		無	無

(續下頁)

(承上頁)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	FC-遠期外匯	96.1.9~97.4.28	\$5,209,187	\$807,4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7,110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1,9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SWAP-客戶間換匯	96.5.29~97.11.10	42,716,460	(245,0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4,981
	IRS-換利	95.1.20~106.7.10	4,300,000	(31,9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
國泰世紀產險	FC-遠期外匯	96.3.14~97.12.15	483,362	16,60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81)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6.11.16~97.11.20	220,242	6,61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00
	SWAP-客戶間換匯	96.3.5~97.7.21	1,122,322	72,2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65
	IRS-換利	96.9.29~103.9.30	200,000	(59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96.11.30~97.1.8	1,585,219	(53,67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85)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6.11.30~97.1.8	1,812,607	(6,02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616)
	SWAP-客戶間換匯	-	-	(1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5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	FC-遠期外匯	95.8.14~96.8.14	\$9,691,368	\$306,5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1,405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8,44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SWAP-客戶間換匯	95.7.31~96.6.21	50,109,461	(177,1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918
	IRS-換利	95.1.20~97.3.31	2,550,000	(8,75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82)
國泰世紀產險	FC-遠期外匯	95.11.10~96.12.13	443,318	5,4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85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5.11.10~96.11.20	41,437	(8,17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8,176)
	SWAP-客戶間換匯	95.2.27~96.5.15	4,467,010	47,25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08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95.12.5~96.3.2	2,196,485	(1,6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2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5.12.4~96.3.2	888,733	(22,21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845)
	SWAP-客戶間換匯	95.11.2~96.3.5	175,984	(3,68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687)

附表十四：民國九十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利息收入	2,7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利息支出	1,4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13,9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拆放	422,2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3,68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附表十四之一：民國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註四)	1	租金收入	5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註四)	1	租金支出	11,2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註四)	1	利息收入	31,3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0	國泰世華銀行	世華租賃(註四)	1	利息支出	16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利息收入	26,9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利息支出	5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註四)	1	手續費收入	4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期貨(註四)	1	利息支出	14,3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同業存款	19,0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拆放同業	111,7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存放同業	6,8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國泰世華銀行	越南Indovina Bank	1	其他應收款	38,9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第七商業銀行	寶盛證券(註五)	1	租金支出	1,0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原子公司世華租賃及國泰期貨於民國九十五年間處分所有持股，故表列相關金額為處分子公司前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因原第七商業銀行子公司寶盛證券於民國九十五年間處分所有持股，故表列相關金額為處分子公司前重要交易往來情形。